

昆明理工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特别提示：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呈贡、莲华两个校区，请新同学先到录取学院所在校区学生社区中心迎新点办理人脸识别、报到注册和入住手续，其它报到手续分别在两校区指定地点集中办理）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录取为昆明理工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为确保你能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请仔细阅读本《须知》，并按要求做好入学准备,8 月 23 日、24 日，我们在春城昆明迎接你。

一、党、团组织关系

1. 党组织关系

组织关系从省内其他单位党组织转入的，无需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单位党组织直接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至对应的基层党委（总支）即可；组织关系从省外其他单位党组织转入的，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并由党员本人携带至对应的基层党委（总支）报到后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所在基层党委对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层党委名称	对应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1	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党委	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
2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有色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机电工程学院
5	电力工程学院党委	电力工程学院
6	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	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7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建筑工程学院
8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化学工程学院
11	医学院党委	医学院
1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
13	交通工程学院党委	交通工程学院
14	农业与食品学院党委	农业与食品学院
15	法学院党委	法学院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艺术与传媒学院党委	艺术与传媒学院
18	理学院党委	理学院
19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1	国际学院党总支	国际学院
22	民航与航空学院党委	民航与航空学院

党员必备材料：1. 入党申请书；2. 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3.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4 份）；4. 团员推优表；5. 党课结业证书复印件；6. 发展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7. 综合政审报告及调

函有关材料；8. 自传；9.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材料；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11. 培养期思想汇报（4份）；12. 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须由原党支部出具预备期开始到离支部之间的现实表现，要加盖原党总支或者党委鲜章。

党员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确保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档案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要积极配合进行补充完善。

2. 团组织关系

团员（不分省内外）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原团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在系统中查找“昆明理工大学 xx 学院团委”并申请转入。如遇特殊情况需办理线下的团组织关系转入，介绍信转入单位为：昆明理工大学 xx 学院团委（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所在基层团委参见上表）。

二、户口

按照户籍迁移自愿落户原则，依考生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

1. 入学需要办理落户的新生应准备以下材料：

（1）申请书（报到时填写，其内容所有项目为必填）；

（2）学生彩色半寸照片 2 张；

（3）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复印加盖学院公章）；

（5）《户口迁移证》原件（省外户籍学生必须提供户口迁移证；云南省内户籍学生：落户莲华校区的需提供户籍证明，落户呈贡校区的无需提供。）

2. 新生户口办理时间

（1）呈贡校区学生：呈贡校区集体办理时间截止日期为录取年份（当年）的 10 月底；10 月以后需落户的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呈贡校区户籍办理；

（2）莲华校区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莲华校区户籍室办理。

3. 落户办理流程

（1）新生报到落户材料交学院辅导员；

（2）学校保卫处户籍办统一审核、报送派出所办理落户；

（3）落户完结后由保卫处户籍办通知各学院。

4. 《户口迁移证》上登记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姓名一致，不能用别名和同音字代替，不能临时更名。否则，将影响到本人落户、学籍认定、电子注册及毕业证发放等一系列问题。

5. 《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一栏，均填写：昆明理工大学。

6. 未办理户籍迁移的学生，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将其纳入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登记满半年后，可申领云南省居住证。

7. 呈贡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916680

莲华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123437

三、档案

考生《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前期已单独寄发）。《调档函》寄送地址为考生在《昆明理工大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http://yjsjgl2.kmust.edu.cn/ssbm/ssbm.html>）录入的地址。

定向生（不含享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民族照顾政策录取的定向生）不转人事档案。

全日制非定向生、享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民族照顾政策录取的全制定向生，凭我校出具的调档函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调档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底以前将档案（人事档案，如果是党员的须同时有党员档案）以 EMS 或机要形式寄到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档案室（详细地址附后），档案室在收到档案以后进行整理录入，档案室整理录入完，通知各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由负责老师通知学生查询。如果档案未到，请及时与档案室联系，查明原因。如档案所在单位未寄送的，新生需要向档案所在单位联系催要。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生档案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新生本人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申请时，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到校是必要条件之一）。

**档案寄送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大学城景明南路 727 号，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
研究生工作部档案室（收），邮政编码：650500。**

特别提示：请各位新生务必按上述地址邮寄档案，未按上述地址邮寄导致档案未到研工部档案室的，后果自负。研工部档案室联系电话：0871-65920915。

四、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1. 以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网络教育本科、自学考试本科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需交验其本科毕业证原件。按教育部规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已毕业的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3. 同等学力考生交验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

4. 所有学生需提交培养协议书（非定向协议一式两份，本人签字；定向协议一式三份，本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的原件。

五、研究生新生入学体检

按照有关要求，研究生入学后，所有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未参加体检者不予注册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学费和缴费

按《昆明理工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资助政策

1. 资助政策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及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信息。

2. 家庭经济困难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尽快向家庭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的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有需要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请于 2021 年 8 月以后查看学校迎新网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办理（ <http://yx.kust.edu.cn>）。

八、报到时请准备小 1 寸近照 10 张。照片必须是免冠、正面的，照片背面请用铅笔写好姓名及录取专业。

九、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呈贡、莲华两个校区，学生分别按录取学院所在校区入住。学生社区中心迎新点办理人脸识别、报到注册和入住手续，住宿要求、标准及相关安排等详见《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入住须知》。

十、请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按时报到，请勿提前报到。8 月 23 日、24 日，学校相关部门将分别集中在呈贡校区恬园和莲华校区体育馆为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

者，须提前凭相关书面证明向所在录取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赴校火车半价票。《录取通知书》请妥善保管，遗失不再补发。沿途请注意安全，保管好各种证件和携带的物品。旅途中若遇到异常情况请立即与民警或乘警联系。

十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在校区及校区地址如下：

莲华校区地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文昌路 68 号。学院有：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有色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医学院（专硕）。

呈贡校区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 727 号。学院有：机电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学院、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化学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交通工程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农业与食品学院、医学院（学硕）、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国际学院、民航与航空学院。

十三、防控要求

根据云南省及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研究生新生秋季学期开学前 21 天内，要不间断通过“我在校园”平台进行健康定位打卡，凭云南健康绿码开学报到。开学报到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旅居史的学生，应持有地方政府集中隔离解除通知、规定要求的相应次数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绿码，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方可入校报到；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学生，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绿码，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方可入校报到。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上级部门防控政策，上述防控措施有调整可能，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如自身无禁忌病症等特殊原因，建议您在开学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十四、联系方式

1.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联系电话详见网上公布的《昆明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学院联系电话》。

2.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联系电话：

0871-65915648（研究生工作部）

0871-65920915（研工部档案室）

0871-65915828（研究生院办公室）

0871-65915686（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0871-65915798（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0871-65112931（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 请关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随时关注相关公告和信息。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